

送货

本地送货服务及运费

1. 如您在订单中选择送货服务，我们会以电邮与您确定送货日期及时段。请留意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不设送货服务。
2. 送货服务包括香港岛、九龙及新界。东涌、马湾及愉景湾只限星期一、三、四、五下午送货。大屿山(梅窝至大澳)只限星期三、五送货(公众假期除外)。
3. 送货服务不适用于边境禁区、部份离岛、迪士尼、货仓交收、寄船、公众地方 (如：车站/街道/楼梯等)。
4. 日间送货订单金额达 **HK\$2,000** 或以上，免运费；不足免运费标准时，收取运费 **HK\$100**；夜间送货一律收取运费 **HK\$100**。
5. 若送货地址有可使用之升降机，而在使用升降机之前或之后需再上或落楼梯，将按每件货品及每层楼层额外收取费用(每件产品每层收取 **HK\$30**；所有非楼层间之梯级，一律以 **10** 级为一层，每层每件收费 **HK\$30**，赠品除外)。若该大厦设阁楼，则需以一层收费。
6. 若送货地址并无升降机直达，我们只会提供夜间送货，及将收取夜间基本运费 **HK\$100**，再按每件货品及每层楼层额外收取费用(每件产品每层收取 **HK\$30**；所有非楼层间之梯级，一律以 **10** 级为一层，每层每件收费 **HK\$30**，赠品除外)。若该大厦设阁楼，则需以一层收费。

7. 若送货地点未能安排货车直达，经送货员评估后，可把货品以步行方式运送，但需符合以下条件：1)收货人需亲临带路 2)步行不超过 10 分钟 3)平坦、宽阔、及安全的道路。如未能符合以上条件，将安排最近的停车点交收，如：停车场、村口、公共信箱等。
8. 如实际环境与送货单资料不符，客人需缴付额外费用，如楼梯费等，而相关收费项目未能于送货单内即时列明。客人需将运费以现金方式于到货时缴付给送货员。
9. 任何因意外、交通情况、天气情况或其他超出我们控制范围的原因导致或造成延误或不能完成送货，我们均不会负责。
10. 送货当日，如天文台发出 8 号台风或以上之讯号，送货服务会立即暂停，相关订单会另安排日期送货。
11. 如您需要更改您的订单内容 (如：送货地址、送货时间或增购货品等等)，请于原定送货日期及时间最少 3 个工作天前 (不包括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通知我们。
12.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我们需要修改发货日期，我们会尽快通知你更改后的日期。预计交付时间仅作为参考。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须因发货日期的提早或迟延 (无论是何种原因导致及是否已通知你) 而承担任何责任。

13. 如你未能于收到订单确认电邮的三十天内领取已购买的产品；或未能给予我

们足够或准确的送货指示，我们可能在不影响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情况下

以我们独有及绝对的酌情权：

- i. 将有关产品储存直至实际发送为止，并向你收取每月港币\$1000；或
- ii. 取消你的订单，并向你收取任何因订货资料不足、不准确或未能收货而导致我们承担的额外支出及损失；或
- iii. 以任何方式处置未被领取的产品而无须向你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14. 当产品送递完成或被领取后，我们应被视为已妥为履行合约下的所有义务，

且送递之产品应被视为具令人满意的品质。

15. 在有关产品被送予送货地址或被领取后，该产品的所有风险将即时转移给你，

惟我们保留有关产品的所有权直至收到所有相关的款项。

澳门送货服务及运费

1. 当您下订单后，我们会向您发出订单确认电邮，确定送货日期。一般而言，

订单将在确认后的 3 至 5 个工作日内送货。

2. 请留意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不设送货服务；如遇 3 号或以上台风，送货服务暂

停。

3. 您需负责该订单所涉及之所有运费、适用的所有关税、税款及相关费用。您

可向您所属地方的海关办事处查询更多详情。

4. 订单金额达 HK\$2,000 或以上，免运费；不足免运费标准时，收取运费 HK\$100。
5. 若送货地址并无升降机直达，客人需在地面签收货品。
6. 大型电器如电视、影音产品、冷气机、雪柜、洗衣机、干衣机等之运费请联络我们的顾客服务报价。
7. 所有电视、影音产品、冷气机、雪柜、洗衣机、干衣机不设拆箱摆位及安装服务。
8. 有些产品不适用于海外销售和送货。如果我们无法就您所选择的国家销售或交付任何产品，我们将在产品页面上向您显示。
9. 任何因意外、交通情况、天气情况或其他超出我们控制范围的原因导致或造成延误或不能完成送货，我们均不会负责。
10. 当您收到货品时，您需要签署产品的收货确认书，并据此表示自此以后您接受该产品为操作正常及就所订购的产品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1. 如您需要更改您的订单内容 (如：送货地址、送货时间或增购货品等等)，请于原定送货日期及时间最少 3 个工作天前 (不包括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通知我们。
12. 所有换货均会被收取额外运费。
13. 所有的收费、条款及细则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在店取货

1. 如您在订单中选择到店取货，我们会以电邮与您确定领取产品的日期及分店地点。
2. 当您前往选定的分店领取产品时，请出示订单确认电邮及付款时所使用的信用卡正本供职员核对，并签署【取货确认书】以保障客户利益。
3. 如您需要更改领取日期及/或领取之分店地点，请于拟定取货的日期前 2 个工作日电邮或致电至我们的顾客服务。
4. 为让客人有更佳服务体验，个别指定产品于客人到店领取时，必须当场开盒检查及被激活后，才可交付客人签收。
5. 当客人签收产品后，有关产品应被视为具令人满意的品质。
6.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我们需要修改发货日期，我们会尽快通知你更改后的日期。预计交付时间仅作为参考。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须因发货日期的提早或迟延（无论是何种原因导致及是否已通知你）而承担任何责任。
7. 如你未能于收到订单确认电邮的三十天内领取已购买的产品；或未能给予我们足够或准确的送货指示，我们可能在不影响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情况下以我们独有及绝对的酌情权：
 - i. 将有关产品储存直至实际发送为止，并向你收取合理的储存费用(包括保险费)；或
 - ii. 取消你的订单，并向你收取任何因订货资料不足、不准确或未能收货而导致我们承担的额外支出及损失；或

iii. 以任何方式处置未被领取的产品而无须向你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